附件5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安全生产

优秀企业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高，树立典型、表彰先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安全生产优秀企业每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本活动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四条** 评选范围：凡在内蒙古自治区境内注册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第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安全生产优秀企业申报条件：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落实科学发展观，改革创新，遵纪守法，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严格执行国家、行业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制度。

（二）有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能有效运行，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坚持按照《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10）开展自评工作。

（三）企业法人及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能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和开展企业内部安全生产检查,有明确的安全施工奖罚规定并能严格执行。

（四）企业有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符合安全条件、专业配置合理和规定数量的管理人员，能够不断提高和改进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标准化、安全防护工具化、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安全生产投入能按规定落实到位。

（五）近二年（2018年至今，下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在本地区（盟市）同行业中居领先水平，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近二年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被行政处罚。

2、近二年承建的工程项目每年至少有2项自治区级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

3、近二年在国家和自治区安全大检查中得到表扬的工程项目，且有工程所在盟市建筑安全主管单位证明原件，等同于一项自治区级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

4、近二年在国家、自治区、盟市建筑安全大检查及监督机构日常检查中无被全面停工的工程项目。

5、近二年未发生过一般（含）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六）近二年企业获得1项（含）以上全国范围学习交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优先评选。

**第三章 申报资料及评审程序**

**第六条** 申报资料

（一）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安全生产优秀企业申报表，结合评选条件撰写主要业绩材料（2000字左右）。

（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含年检合格页）复印件。

（三）企业组织召开定期安全生产工作会的文件、内容、规模、形成的会议记录；安全检查的文件，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复印件。

（四）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设置情况及人员配置情况。

（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文件、图集。

（六）有关获奖文件、证书复印件。

（七）申报资料应胶装成册，一式两份。

**第七条** 评审程序

（一）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安全生产优秀企业由建筑企业自愿申报，提交注册地建筑业协会初审（未成立协会地区由建设主管部门初审，下同），各盟市建筑业协会应按照本办法负责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签署推荐意见后报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二）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安全生产优秀企业由自治区建筑安全生产优秀企业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报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确认并在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网站公示7天无异议后由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公布表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专家库抽选。

**第四章 奖 罚**

**第八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适时召开表彰大会，向荣获“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安全生产优秀企业”称号的企业颁发证书，奖牌（杯）。

**第九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安全生产优秀企业”荣誉称号，自公布之日生效。各盟市可予以获奖企业在企业资质升级、增项、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一次性政策鼓励或适当的物质奖励。

**第十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向上级协会推荐申报国家级建筑业优秀企业或国家级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原则上从近期自治区优秀企业中优选。

**第十一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安全生产优秀企业在获奖后两年内，如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以及严重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和奖牌。

**第十二条** 采取欺骗、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建筑安全生产优秀企业称号的，一经查实，取消建筑安全生产优秀企业荣誉称号，三年内取消该企业的评选资格，并记录一次不良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12月13日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安全生产先进企业评选办法》(内建协〔2016〕52号)同时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安全生产优秀企业**

**申 报 表**

**企业名称：**

**申报日期：**

**承 诺 书**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安全生产优秀企业评选。

本单位承诺，近二年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被行政处罚；近二年在国家、自治区、盟市建筑安全大检查及监督机构日常检查中无被全面停工的工程项目；近二年未发生过一般（含）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在申报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安全生产优秀企业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企业地址 |  | | | |
| 资质等级 |  | | 邮 编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人电话 |  |
| 主要业绩：（结合评选条件撰写，2000字左右，可另附页）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盟市建筑业  协会初审意见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评审委员会  意见 | | 年 月 日 | | |
|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意见 | | （公章）  年 月 日 | | |